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制造领域优势，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在多晶硅技术和产业化运营方面优势，并保障公司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与新特能源及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新特能源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特")增资扩股，并以内蒙古新特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9.00%股权。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陶然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间接参股新特能源，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与晶科能源无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特能源

1、企业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4、住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5、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间接参股，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7、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特能源总资产 455.89 亿元，净资产 145.5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0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特能源总资产 439.49 亿元，净资产 148.35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新特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新特能源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晶科能源

1、企业名称：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4、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6、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近期设立，尚未开展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企业名称：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夏进京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210 室

5、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等。

6、股东情况：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内蒙古新特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发生业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化工园区；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87.99 亿元(含增值税，含全部流动资金)。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1、增资扩股

甲方将以货币资金 281,000 万元对合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合资公司 82%的股权；乙、丙方分别以货币资金 31,5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9.00%的股权。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前后合资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新增投资(万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281,000	287,000	82.00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31,500	31,500	9.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1,500	31,500	9.00
合计	6,000	100.00	344,000	350,000	100.00

2、项目建设与经营方针

合资公司、甲方及甲方持有的除合资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多晶硅产品，优先保障对乙、丙方的供应。乙、丙方优先采购合资公司、甲方及甲方持有的除合资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多晶硅产品，并依据后续各自签订的多晶硅供货框架协议履行多晶硅购销订单。多晶硅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3、法人治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3 名，乙、丙方各提名 1 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和解雇及其报酬事项。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 1 名，职工监事 2 名。

4、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甲、乙、丙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利润，按认缴比例承担亏损。

5、股权转让

一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时，同等条件下其他方享有按股权比例的优先受让权，但转让给拟转让方的关联方的除外。如果甲方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导致其失去对合资公司控股地位时，乙、丙不购买的，则乙、丙有权(但并无义务)要求受让方按照相同的对价购买其所持全部或相应部分合资公司的股权，否则甲方不得出售其相应部分股权。

6、陈述、保证及责任

合资公司正式成功达产之日(最晚不晚于 2023 年 6 月)起 5 年内，实际年度产量连续两年低于目标产能(即 10 万吨)的 50%时(政策、法律、政府要求等非甲方或合资公司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停产、减产情形除外)，乙、丙方有权要求新特能源收购其持有内蒙古硅材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投资本金加持有期间利息(利率为达产年至收购年的 LPR 平均值)减累计分红。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均应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各自公司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新建的一体化产能项目建设进展，预计到 2021 年底，公司组件产能将超过 40GW，硅片和电池环节产能达到组件产能的 80%左右。根据公司对未来产能的规划，后续将会继续扩大硅片、电池及组件的产能优势。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多晶硅生产项目，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六、投资风险

1、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如未来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全球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则项目可能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69,052.7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了满足未来产能对原材料的需求，保障长期稳定供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参股多晶硅生产项目，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项目暨内蒙古新特硅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2021 年 04 月 24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融资租赁额度，2021 年度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内对上述子公司的融资额度进行分配；授权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签署或修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四、本次交易的担保事项说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04 月 0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为公司子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实际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担保发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前述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

1、为进一步加强内外部管理，提升公司管理质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增设督察部，主要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主管及相关人员的工作效能、纪律等实施督查，对公司各部门、各员工及签约单位对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以及公司经营中各具体事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2、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其他职能部门及部门职责无变化。

二、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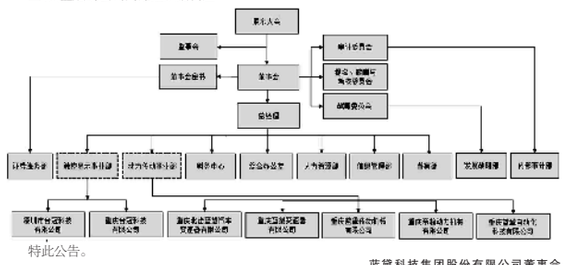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同意公司增设督察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其他职能部门及部门职责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于 2021 年 06 月 19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由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内对上述子公司的融资额度进行分配；授权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签署或修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于 2021 年 06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1-03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转让 31,508,968 股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尚未经有权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养生酒板块主要产品为加味龟龄集酒和龟龄集保健酒，2020 年度，养生酒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3%，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过户抵偿 31,508,968 股股份用于清偿其欠付晋创投资的相应债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将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上述变更尚未完成。(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 2021-027 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先生以及晋创投资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过户抵偿及控制权变更事宜尚未经有权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晋创投资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东盛集团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 4,221,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 2021-032 号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1-03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 年 6 月 9 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偿 31,508,968 股股份用于清偿其欠付晋创投资的相应债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将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及控制权变更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偿的上述股份。

2、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99,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2,993 股(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偿的 31,508,968 股股份)，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36,894 股。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接到东盛集团及信托计划委托人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兵旅")通知，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委托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 4,221,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信托计划	2021.06.10~2021.06.16	大宗交易	4,221,800	0.86

本次权益变动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偿的 31,508,968 股股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 2021-027 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盛集团合计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盛集团	直接持股	12,162,993	2.47	直接持股	12,162,993	2.47
	间接持股(信托计划)	16,658,694	3.39	间接持股(信托计划)	12,436,894	2.53
	合计	28,821,687	5.86	合计	24,599,887	4.9999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东盛集团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鄞州兵旅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誉远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40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三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誉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誉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 / 广誉远	指	广誉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晟 3 号	指	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西安东盛	指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晋创投资	指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 / 本报告书	指	广誉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悦晟 3 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221,800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变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40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朗润佳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3XTL1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4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润佳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02%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0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90.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朱琰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272619900410003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职务：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悦晟 3 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悦晟 3 号存续期届满，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退出。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悦晟 3 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436,894 股、持股比例为 2.52783%。因悦晟 3 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持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退出。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40 万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9106%，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21,800 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6703%。上述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2,436,894 股标的股票，持股比例为 2.527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6,658,694	3.39%	12,436,894	2.52783%

根据西安东盛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安东盛为解决与晋创投资之间的相关诉讼纠纷并引入晋创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1,508,968 股股份过户抵偿给晋创投资，截至目前，上述过户抵偿股票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且上述过户抵偿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安东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56,108,85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1.40425%；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且上述过户抵偿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安东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更为 24,599,887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4.99998%，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西安东盛合计持股不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